

臺北市政府 106.10.31. 府訴二字第 10600173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9417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鐘錶及眼鏡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以門禁卡作為勞工出勤之紀錄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2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於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間皆有多日工時逾 8 小時，且未見上述勞工有申請加班之情形，訴願人亦未能說明並提供其他書面資料證明上述勞工實際下班時間，有未記載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；爰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3086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44510 號、106

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44520 號及 106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445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4 月 5 日、5 月 9 日及 5 月 1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1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634941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聲明不服提起訴願，9月5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……。」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2
違規事件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……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30條第6項、（按：行為時）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按規定每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，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勞工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○君等人，於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間皆有多日工時逾 8 小時，且未見上述勞工有申請加班之情形，因訴

願人未能說明並提供其他書面資料證明上述勞工實際下班時間，爰認訴願人有未記載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，有卷附○君等人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出勤紀錄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2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

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前段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

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69 號、101 年度訴字第 1227 號、103 年度訴字第 142 號

、105 年度訴字第 261 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副理○○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員工正常上下班時間？答：0900-1800，0930-1830，1000-1900，都包含 1 小時休息時間（1230-1330）……問：本次所提供之出勤紀錄是否為員工實際上下班時間？還是僅門禁時間？答：實際工作時間，公司是門禁及出勤結合，本次所提供之出勤時間為員工每天實際工作時間，公司以此為考勤之標準。問：加

班申請方式為何？答：採事先申請經主管簽準（准）後，再依實際加班時數申報..
.... 問：本次所抽員工是否於 105/10-105/12 月有加班申請紀錄？答：只有○保全 1
0 月有申請，11 月本次人員未有加班紀錄，12 月資料後補.....」談話紀錄並經訴
願人之副理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另依卷附訴願人所提出之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等人 105 年 1
0 月至 12 月出勤紀錄所載，各該月份上、下班時間均記錄至分鐘為止，又訴願人之
副理○○○於上開談話紀錄已陳明，公司是門禁及出勤結合，本次所提供之出勤時
間為員工每天實際工作時間，訴願人以之為考勤之標準。是本件出勤紀錄既均記載
至分鐘，明確記錄勞工之工作時間，似已達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出勤紀錄
使工作時間明確化、防止爭議之規範意旨。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得否以○君等之上開
出勤紀錄皆有多日工時逾 8 小時，且無申請加班之紀錄，即認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
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？不無疑
義；即本案出勤紀錄所示尾筆時間已顯示○君等人實際下班時間至分鐘為止，本件
訴願人是否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？所憑理由為何？有再予
釐清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
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